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泓都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新展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鈺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43,2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6,2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